

债券名称：17精工01

债券代码：143400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7〕1032号”文核准。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10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5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11月13日-2017年11月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7年11月9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11月10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
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7年11月10日